

石台县仙寓镇利源村龙屋口中心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石台县仙寓镇利源村龙屋口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周征宇

报告编写人：周征宇、曹红旗、丁 涛

报告审查人：许 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4年11月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石台县仙寓镇利源村龙屋口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原地块为集体农用地，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因其土地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年10月底，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石台县仙寓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仙寓镇利源村；地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7.432388°，北纬：30.135288°；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1010m²，约1.51亩。调查地块规划为石台县仙寓镇利源村龙屋口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其土地利用类型规划后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地块暂未开发，地表植物仍为原生状态，植被生长正常无异常。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土壤无异味。地块周边5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田、林地和河流，调查地块内不涉及各类管道；历史及现状均无排污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为原生态山林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极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4个土壤快筛点位和1个对照样点。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污

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二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

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用途主要为农用地及林地,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4件土壤样品中,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